

协议编号: JR42\*\*98

# 担保支付协议

(安心用 3 号 Plus)

## 签约提示

请甲、乙双方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本提示，按照本提示签署协议及办理业务，如发现任何业务及资金风险，请及时致电丙方官方电话 400-898-8668。

一、请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协议前，**已仔细阅读协议条款并予以理解和接受，特别是关于丙方免于承担担保责任的约定，充分知悉由丙方担保该笔购房款的条件。**

二、**请甲方和/或乙方将担保服务费直接支付至丙方下述账户**，勿交于他人代付或支付至其他账户，否则丙方有权继续要求甲方和/或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三、**丙方收取担保服务费的账户为：**

**账户名称：** 中嘉国泰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账 号：** 6232626552701202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四、为保障购房款安全，请甲方签署前认真确认用于接收购房款的银行卡信息，**请乙方在支付购房款前 确认甲方用于接收购房款的银行卡信息是否与本协议中约定的一致，如不一致请停止支付，并及时致电丙方，否则导致购房款损失、房屋交易无法履行等风险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五、丙方是依法依规设立的具有从事担保业务资质的公司，根据经营范围可以从事一般担保业务。

## 身份信息页

因本协议中的出卖方、买受方均可能存在多人，且买卖双方均可能存在代理人，为了确保信息填写正确无误

，故请逐一对应填写以下信息。

甲方（出卖方）： 王\*\*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110\*\*\*

联系电话： 1\*\*\*

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仅限机构）：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1\*\*\*

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仅限机构）： ×

甲方（代理人如有）：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乙方（买受方）： 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420\*\*\*

联系电话： 1\*\*\*

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仅限机构）： ×

乙方代理人（如有）：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护照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营业执

照

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丙方（担保方）： 中嘉国泰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鉴于：

1.甲、乙双方就交易位于 \*\*\* 的房屋（下称“该房屋”）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及相关协议（具体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以下称为“买卖合同”），且该房屋只存在一个抵押权人为银行的抵押登记，债务情况为：尚欠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 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 270000 元（大写） 贰拾柒万圆整 元（以下称“该笔债务”）。

2.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购房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410000 元（大写） 肆拾壹万圆整 元（以下称为“该笔购房款”）， 供甲方自用  用于偿还该笔债务，不得挪作他用。

3.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该笔购房款提供担保服务，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符合担保条件的上述购房款提供担保，该笔购房款金额即是丙方的担保金额。

### 一、担保条件审核

1.1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丙方要求提供相关全部材料供丙方对是否符合担保条件 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该房屋权属证明文件、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卡、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买卖合同、婚姻证明文件、征信报告等。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2 丙方初步审核后，需要任一方补充提供其他第三人（如配偶）材料的，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方应当在收到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相关材料，并就向丙方提供材料事项取得该第三人的授权。

1.3 丙方初步审核后，需要甲方向丙方提供反担保的（包括第三人保证和抵押物抵押），甲方应积极提供，并配合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手续，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提供担保服务。

1.4 甲、乙双方完整提供全部材料，经丙方审核后：

1) 符合丙方担保条件的，丙方将向乙方出具“达成”担保条件的《风险告知书》。

2) 不符合丙方担保条件的，丙方将向乙方出具“未达成”担保条件的《风险告知书》，丙方不承担担保 责任。

### 二、该笔购房款的支付

2.1 乙方应在收到丙方出具“达成”担保条件的《风险告知书》且在丙方通知的付款期限内，全额向甲方支 付该笔购房款。

2.2 乙方通过  银行转账  本票 方式向甲方支付该笔购房款。

如乙方通过本票方式支付，乙方应将其名下银行账户的开户银行签发的、记载收款人为甲方的本票，在丙方 陪同下交付或背书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将该笔本票金额转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中。

2.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若用于偿还该笔债务，则应是用于偿还债权人债务的银行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

账号：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2.4 乙方支付该笔购房款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应将付款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凭证）的原件或复印 件/影印件交付丙方，且该证明文件内容清晰，能够清楚识别付款人、收款人、付款金额等关键信息。

2.5 乙方确认，丙方尚未出具“达成”担保条件的《风险告知书》，或丙方出具“未达成”担保条件的《 风险告知书》，或丙方在出具“达成”担保条件《风险告知书》后乙方实际支付该笔购房款前，任何一方出 现不符合丙方担保条件情形且乙方收到丙方停止付款通知的，乙方均应停止向甲方支付该笔购房款，如乙方 擅自支付的，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因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2.6 各方确认，如本协议针对该笔购房款的金额、支付、使用等相关约定与买卖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协 议约定为准。

### 三、丙方担保责任

3.1 甲、乙双方符合丙方的担保条件，丙方向乙方出具“达成”担保条件的《风险告知书》，且 乙方严格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该笔购房款的，丙方即对该笔购房款提供担保服务，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

3.2 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即指当买卖合同非因乙方原因解除，仅包括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的解

约协议解除，或被法院依法判决/调解解除，且甲方未按照解约协议或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中的时间全额返

还该笔购房款的，则丙方在甲方返还该笔购房款的期限届满且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内，代甲方就该笔购房款未返还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返还。

3.3 丙方的担保期限为，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该笔购房款之日起 180 日内。在担保期限内，该房屋所有权转

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视为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

3.4 乙方应在担保期限内，向丙方提出代偿申请，申请时应向丙方完整提供下列材料：

1) 该笔购房款支付的付款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凭证、甲方签字的收款凭证）；

2) 买卖合同的解约协议原件，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且文件中可确认为非因乙方原因解除买卖合同；

3) 乙方申请丙方代偿的书面申请文件。

3.5 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的，自丙方逾期代偿之日起至实际代偿之日止，丙方应以应代偿金

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6 丙方代偿后，乙方无权再继续向甲方主张返还该笔购房款，乙方对甲方的该项权利即转移至丙方，丙

方享有对甲方的追偿权，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向甲方追偿。

3.7 自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全额返还代偿款之日止，甲方应以丙方代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的

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3.8 丙方代偿后，甲方应直接向丙方返还费用，包括丙方代为返还的全部款项、应向丙方支付的违约金，

以及丙方为实现追偿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3.9 丙方代偿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应由乙方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丙方返还代偿款项，如乙方

未按时返还的，则自乙方逾期返还之日起至乙方全额返还代偿款之日止，乙方应以丙方代偿金额为基数，按

照日万分之六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继续购房该房屋，且甲、乙双方已重新签署买卖合同；

2) 甲方直接向乙方返还该笔购房款的。

#### 四、担保服务费用

4.1 丙方担保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

收费方式 担保服务费收费标准

担保金额≤500000 元 固定金额每笔 1000 元

担保金额>500000 元 担保金额\*0.5%

经各方协商，应向丙方支付的担保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小写） 1000 元（大写） 壹仟圆整 元。

其中，由甲

方承担人民币（小写） 1000 元（大写） 壹仟圆整 元，乙方承担人民币（小写） 0 元（大写） 零圆整 元

，支付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一次性向丙方支付。

4.2 各方知悉，丙方收取担保服务费仅作为丙方对甲、乙双方担保条件进行审核的前提，不代表丙方即同意提供担保服务。

4.3 经丙方审核后：

1) 甲、乙双方符合丙方的担保条件，丙方向乙方出具“达成”担保条件的《风险告知书》，同时，乙方

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该笔购房款的，丙方将不再退还已收取的担保服务费。

2) 甲、乙双方不符合丙方的担保条件，丙方向乙方出具“未达成”担保条件的《风险告知书》，或乙方

支付该笔购房款前本协议解除的，丙方将退还已收取的担保服务费。

4.4 丙方退还已收取的担保服务费的，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和/或乙方的退费申请后，将担保服务费原路退回至支付费用方的账户。

## 五、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5.1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2.5条款的约定，擅自向甲方支付购房款的，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5.3 丙方向乙方出具“达成”担保条件的《风险告知书》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买卖合同约定履行相

关义务，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买卖合同约定的，应将变更的买卖合同提交丙方审核，如丙方审核后不

符合丙方担保条件的，则不论乙方是否完成该笔购房款的支付，丙方均不承担担保责任。

5.4 乙方超出丙方的担保期限向丙方提出代偿申请，丙方有权拒绝承担担保责任。但甲、乙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除买卖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内完成立案并取得立案受理文件，且在取得立案受理

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丙方，此种情形丙方不因判决/调解买卖合同解除的法律文件生效时间超过丙方担保期限而拒绝承担担保责任。但如果乙方未在担保期限内完成立案并取得立案受理文件或未按时告知丙方的，丙方有权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5.5 甲、乙双方恶意串通，隐瞒丙方进行虚假房屋交易，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且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6 如买卖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自始无效，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5.7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房地产市场政策或银行信贷政策调整，导致买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属于不可

归责于甲、乙任一方的原因，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如乙方已支付该笔购房款的，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协商购房款返还事宜。

## 六、丙方材料的保管

丙方应妥善保管根据本协议约定所获取的甲、乙双方及第三人（如有）的材料，并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如丙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材料且给甲、乙双方或第三人（如有）造成经济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协议的解除

担保期限内，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自该条件成就时，本协议自动解除：

1) 丙方审核后，不符合丙方担保条件，丙方向乙方出具“未达成”担保条件的《风险告知书》；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担保服务费，且该房屋已过户至乙方名下；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担保服务费，且买卖合同已解除的。

## 八、通知与送达

8.1 各方确认，以本协议“身份信息页”列明的信息作为接收本协议项下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等的

送达地址。除另有约定外，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等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

寄方式发出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通讯方式发出的，在发送成功时

视为送达。

8.2 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方，如未通知的，则视为未变更。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含电子签名/章）之日起生效，如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约的，各方均认可

在相关系统上的所有操作都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通过线下打印纸质文件进行签署的，则本协议一式三份

，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

的补充条款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担保支付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处）

（签字盖章处）

代理人： ×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处）

代理人： ×

丙方（章）： 中嘉国泰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